

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
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

资金使用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马济科

王桂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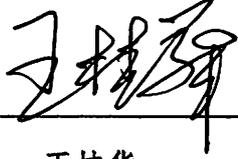


王宏斌

2021 年 7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桂华

马济科

王宏斌

2021年 7 月 13 日